

上市公司要接受哪些监督 - 公司要上市的话都要经过哪些审查？垃圾公司能上市不有机会？-股识吧

一、混改企业接受哪些部门的监管

混改企业主要接受企业所在地国资委的监管，如果是上市公司，还要接受证监会的监管

二、上市之后的保险公司归谁监管

在中国，保险公司上市不上市都需要接受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即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管理。

同时，上市公司的行为也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

三、证监会到底是如何监管上市公司的？

收钱寻租，上市公司如真有欺诈行为，正好为证监会吃黑来菜。君所见证监会的公布对某公司进行调查，就是证监会的催款单。罚没及处罚通知，就是证监会收不到钱后的夹板。

四、上市之后的保险公司归谁监管

证监会，审计局，国资局

五、上市公司的会计帐目监管部门有几个！

证监会，审计局，国资局

六、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监管法令有哪些

A、1933年证券法和1934年证券交易法B、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

七、公司要上市的话都要经过哪些审查？垃圾公司能上市不有机会？

垃圾公司上市的时代已经不存在了一、申请程序申请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对其资产资信、财务状况等进行审计、评估，并就相关事项出具财务状况意见书、资产评估意见书以及法律意见书。

然后公司向地方政府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同时提交下列文件：申请报告、发起人会议或股东大会同意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

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或股份有限公司筹办登记证明；

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需要国家提供资金或其他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还应当提供有关部门同意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批准文件；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3年来或自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2名以上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

就公司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由2名以上律师及其律师事务所签名、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由2名以上的专业资产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签名、盖章的资产评估报告；

由2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名、盖章的验资报告；

涉及国有资产的，还应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股票发行的承销方案和承销协议；

地方政府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审批程序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申请，由地方政府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地方政府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审批决定，并抄报证监会。

三、复审程序经批准的股票发行申请，送证监会复审。

证监会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出具复审意见书。

经证监会复审同意的，申请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上市委员

会同意接受上市的，才能发行股票。

四、股份有限公司与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证券承销协议，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股票根据《证券法》第21条的规定，公开发行的股票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

股份有限公司与证券经营机构签订的承销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2、代销、包销股票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3、代销、包销期限及起止日期；

4、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5、代销、包销费用的计算、支付方式及日期；

6、违约责任；

7、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另外，《证券法》第24条规定，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

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五、向社会公布招股说明书及发行股票的通知，进行股票发售工作招股说明书一般要在股票发售之前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证券报刊上。

发行股票的通知也要在报刊上公开发布。

通知中应当列明发行股票的数量、价格、发行时间以及发行方法。

发行记名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置备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以下事项：1、股东姓名、名称及住所；

2、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3、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4、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八、上市公司应当具备哪些条件（简单点）

组简单最权威得答案，再简单就会影响准确性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高于前款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要接受哪些监督.pdf](#)

[《股票更换督导保荐人是什么意思》](#)

[《股票资金号什么意思》](#)

[《为什么股票低价买入高价卖出》](#)

[《际华股份股票怎么样》](#)

[《休市和闭市有什么区别》](#)

[下载：上市公司要接受哪些监督.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要接受哪些监督》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59626628.html>